

#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706 执 813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黄...，男，...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朱村村毛元组 4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丁...，男，...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沈桥村罗灯组 1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丁...，男，...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沈桥村罗灯组 1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

本院在执行黄...与丁...、丁...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按照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皖 0706 民初 83 号民事判决书履行判决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该判决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丁...所属位于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成明都市家园 1 栋 404 室不动产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丁...所属位于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成明都市家园 1 栋 404 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非 凡  
审 判 员 王 国 祥  
审 判 员 吴 国 义



书 记 员 查 勇